

# 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豫工程 202404400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5500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工程等别为 II 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建设监理 I 标； (002)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建设监理 II 标； (003)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施工 I 标； (004)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施工 II 标； (005)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施工 III 标； (006)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施工 IV 标； (007)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施工 V 标； (008)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施工 VI 标； (009)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施工 VII 标； (010)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施工 VIII 标； (011)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施工 IX 标； (012)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质量检测 I 标； (013)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质量检测 II 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建设监理

I 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2021年7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取得水利工程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及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三年(2021、2022、2023)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证明)。
- 2、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信息、工程业绩、信用评价、良好记录)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
- 3、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近三年(自2021年7月1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 4、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5、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6、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建设监理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标)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若在建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9、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中的2个建设监理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建设监理标段顺序中一个



标段。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002 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建设监理 II 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取得水利工程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及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三年（2021、2022、2023）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证明）。

2、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信息、工程业绩、信用评价、良好记录）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

3、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4、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5、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6、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建设监理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标）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若在建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中的 2 个建设监理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建设监理标段顺序中一个标段。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003 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施工 I 标)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三年（2021、2022、2023）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证明）。

2、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信息、工程业绩、信用评价、良好记录）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

3、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4、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5、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6、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建设监理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标）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若在建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中的 3 个施工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施工标段顺序中一个标段。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004 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施工 II 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三年（2021、2022、2023）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证明）。

2、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信息、工程业绩、信用评价、良好记录）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

3、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4、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

标活动。

5、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6、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建设监理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标）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若在建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中的3个施工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施工标段顺序中一个标段。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005 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施工III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年7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三年（2021、2022、2023）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证明）。

2、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信息、工程业绩、信用评价、良好记录）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

3、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近三年（自2021年7月1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4、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5、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6、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建设监理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标）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若在建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中的3个施工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施工标段顺序中一个标段。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006 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施工IV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年7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三年（2021、2022、2023）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证明）。

2、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信息、工程业绩、信用评价、良好记录）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

3、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近三年（自2021年7月1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

况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4、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5、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6、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建设监理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标）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若在建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中的3个施工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施工标段顺序中一个标段。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007 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施工 V 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年7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三年（2021、2022、2023）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证明）。

2、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信息、工程业绩、信用评价、良好记录）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



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

3、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4、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5、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6、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建设监理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标）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若在建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中的 3 个施工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施工标段顺序中一个标段。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008 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施工 VI 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三年（2021、2022、2023）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证明）。

2、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信息、工程业绩、信用评价、良好记录）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

3、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近三年（自2021年7月1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4、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5、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6、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建设监理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标）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若在建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中的3个施工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施工标段顺序中一个标段。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009 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2024年度工程施工Ⅶ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年7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三年（2021、2022、2023）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证明）。

2、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信息、工程业绩、信用评价、良好记录）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

3、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近三年（自2021年7月1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4、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5、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6、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建设监理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标）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若在建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中的3个施工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施工标段顺序中一个标段。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010 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2024年度工程施工Ⅷ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年7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三年（2021、2022、2023）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证明）。
- 2、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信息、工程业绩、信用评价、良好记录）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
- 3、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近三年（自2021年7月1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 4、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5、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6、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建设监理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标）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若在建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9、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中的3个施工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施工标段顺序中一个标段。
-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



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011 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施工 IX 标)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三年（2021、2022、2023）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证明）。
- 2、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信息、工程业绩、信用评价、良好记录）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
- 3、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 4、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5、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6、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建设监理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标）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若在建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

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中的 3 个施工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施工标段顺序中一个标段。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012 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质量检测 I 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工程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量测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金属结构类乙级及以上资质。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质量检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从业资格证书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三年（2021、2022、2023）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证明）。

2、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信息、工程业绩、信用评价、良好记录）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

3、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4、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5、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6、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建设监理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标）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若在建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中的 2 个质量检测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质量检测标段顺序中一个标段。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013 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质量检测 II 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工程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量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金属结构类乙级及以上资质。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质量检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从业资格证书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三年（2021、2022、2023）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证明）。

2、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信息、工程业绩、信用评价、良好记录）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

3、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4、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5、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

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6、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建设监理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标）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若在建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中的 2 个质量检测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质量检测标段顺序中一个标段。

10、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 ~~不允~~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河南省“十四五”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024 年度工程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以发改投资〔2024〕938 号文下达了投资计划，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法人（招标人）为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



理机构为河南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人民胜利渠灌区位于河南省的北部、黄河北岸，范围涉及焦作、新乡、安阳市三市，共计9个县(市)的54个乡镇，832个行政村，总人口110.25万人。灌区控制面积1486.84km<sup>2</sup>，“十四五”规划改造灌溉面积85万亩。

### 2.2 标段划分及内容

本次招标分为2个建设监理标、9个施工标、2个质量检测标。

#### 2.2.1 建设监理标

1. 建设监理 I 标 (合同编号: RMSLQGQXDH[2024]-JL-01)。主要负责施工 I 标段~III标段的施工期及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

2. 建设监理 II 标 (合同编号: RMSLQGQXDH[2024]-JL-02)。主要负责施工 IV 标段~IX标段的施工期及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

#### 2.2.2 施工标

1. 施工 I 标 (合同编号: RMSLQGQXDH[2024]-SG-01)。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溢流堰 1 座, 改造总干渠渠道 3.0km (0+300-3+300, 不包含涉铁段 130m), 重建桥梁 1 座。

2. 施工 II 标 (合同编号: RMSLQGQXDH[2024]-SG-02)。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总干渠渠道 4.3km (3+300-7+600), 重建桥梁 4 座。

3. 施工 III 标 (合同编号: RMSLQGQXDH[2024]-SG-03)。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总干渠渠道 1.86km (7+600-9+460, 不包含张菜园闸 193m), 重建桥梁 2 座, 新建泵站 1 座, 重建水闸 2 座。

4. 施工 IV 标 (合同编号: RMSLQGQXDH[2024]-SG-04)。主要建设内容为重建总干渠桥梁 12 座, 清水渠整治 0.6km, 新建清水渠退水闸。

5. 施工 V 标 (合同编号: RMSLQGQXDH[2024]-SG-05)。主要建设内容为重建东一干渠桥涵 11 座, 改造东一干渠道路 6.72km; 东一干渠一支渠改造 0.8km, 重建桥涵 2 座。

6. 施工 VI 标 (合同编号: RMSLQGQXDH[2024]-SG-06)。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西一干一支渠渠道 4.45km, 重建水闸 2 座、8 座桥涵; 改造白马支渠 1.37km, 重建水闸 1 座; 重建西一干加一支渠桥涵 2 座; 重建西一干屯街斗渠桥涵 3 座。

7. 施工 VII 标 (合同编号: RMSLQGQXDH[2024]-SG-07)。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西一干三支渠 2.56km, 重建水闸 3 座、渡槽 1 座、桥涵 4 座; 改造西一干三支渠 2.69km, 重建水闸 1 座、

桥涵 3 座。

8. 施工Ⅷ标（合同编号：RMSLQGQXDH[2024]-SG-08）。主要建设内容为重建西一干渠桥涵 3 座，改造管理道路 12.62km。

9. 施工Ⅸ标（合同编号：RMSLQGQXDH[2024]-SG-09）。主要建设内容为重建西一一分干渠桥涵 2 座，维修彦当退水闸，改造管理道路 7.47km；重建西一一分干一支渠渡槽 1 座；改造西一二分干管理道路 6.3km。

### 2.2.3 质量检测标

1. 质量检测 I 标（合同编号：RMSLQGQXDH[2024]-ZLJC-01）。主要负责施工 I 标段~III标段的建设期及工程完工质量检测及相关工作。

2. 质量检测 II 标（合同编号：RMSLQGQXDH[2024]-ZLJC-02）。主要负责施工 IV 标段~IX 标段的建设期及工程完工质量检测及相关工作。

### 2.3 工期（服务期）要求

建设监理标计划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止（含工程保修期）。

施工标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其中主体工程需在 2024 年 12 月底完工）。

质量检测标计划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止。

### 2.4 质量要求

建设监理标：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施工标：合格。

质量检测标：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建设监理标、施工标及质量检测标资格要求

#### 3.1.1 建设监理标

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取得水利工程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总监理工程师经历及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近三年（2021、2022、2023）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证明）。

#### 3.1.2 施工标

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年7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三年（2021、2022、2023）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证明）。

### 3.1.3 质量检测标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同时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工程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量测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金属结构类乙级及以上资质。2021年7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质量检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从业资格证书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三年（2021、2022、2023）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证明）。

3.2 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参建人员的信用信息（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信息、工程业绩、信用评价、良好记录）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委托代理人应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投标资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相应信息应保持一致。

3.3 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近三年（自2021年7月1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4 投标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如有）、项目总监/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5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6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建设监理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标）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若在建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9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中的 2 个建设监理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建设监理标段顺序中一个标段；可对本项目中的 3 个施工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施工标段顺序中一个标段；可对本项目中的 2 个质量检测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质量检测标段顺序中一个标段。

3.10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4.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单位需要在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 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5.3 远程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 投标单位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6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河南省水利厅》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牌坊街 76 号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373-3051251

代理机构：河南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 39 号

联系人：赵梦霞、秦晓莹、刘青依

电 话：0371-55597223

行政监督部门：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 话：0371-65571220、0371-65571027

邮 箱：sltzbb@163.com

邮 编：450003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 11 号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牌坊街 76 号

联 系 人：宋先生

电 话：0373-305125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五路 39 号

联 系 人：赵梦霞、秦晓莹、刘青依

电 话：0371-55597223

电子邮件：keguangjianli@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